公告附件2：中山市口腔医院自动防烟门系统采购项目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总则

1、 本次竞价的项目及范围为：中山市口腔医院自动防烟门系统采购项目。本项目总报价最高限价为82000.00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 成交供应商承包及负责竞价文件对成交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3、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4、 服务期限：1个月，具体起始时间以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

5、 报价要求：报价包括合同期内中山市口腔医院自动防烟门系统的全部费用，包括质保期内的定期维修保养、检测等费用。采用总价包干进行报价，质保期内需要对提供的设备进行日常维修更换。供应商须在《报价一览表》填写报价。

二、货物采购要求

1、 防烟门系统需求：我院各楼层配备了防烟门，本次服务内容需要再每个防烟门上安装自动电门吸，安装独立电箱控制电门吸供电，同时需要将电箱连接到每一楼层的分诊台控制。确保分诊台能在火灾险情发生时可以通过系统关闭防烟门，保障生命和财产安全。

2、 院内各楼层防烟门数量：

|  |  |  |  |
| --- | --- | --- | --- |
| 楼幢 | 楼层 | 单门数量 | 双门数量 |
| A幢 | 一楼 | 0 | 3 |
| 二楼 | 3 | 2 |
| 三楼 | 3 | 2 |
| 四楼 | 3 | 2 |
| 五楼 | 3 | 2 |
| B幢 | 一楼 | 0 | 2 |
| 二楼 | 0 | 3 |
| 三楼 | 0 | 3 |
| 四楼 | 0 | 3 |
| 五楼 | 0 | 3 |

3、 质保期要求：

本次项目主要为采购电子设备为主，为确保门吸以及电箱、一键开关、电门吸等设备能正常使用，供应商须保证至少三年质保期，非人为原因而出现的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50%。

2、项目成交供应商出具验收报告，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余款。

注：（1）按合同支付款项前，成交供应商需要先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合同、双方签字的结算资料，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请款资料。

（2）因采购人使用资金需要经过财务审批程序，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务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账务部门、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